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的（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委托检测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态环境监测委托检测服务（第一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生态环境监测委托检测服务（第一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2181万元，资产总额为1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的（生态环境监测委托检测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态环境监测委托检测服务（第二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746.89万元，资产总额为867.9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5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的生态环境监测委托检测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态环境监测委托检测服务（第三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346万元，资产总额为112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本条款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 （标的名称），属于 \_\_\_\_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sup>1</sup>，属于 \_\_\_\_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 （标的名称），属于 \_\_\_\_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 \_\_\_\_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 / \_\_\_\_\_

日期： \_\_\_\_ / \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